

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停止执行本省地方性法规中若干 行政许可事项有关规定的决定

(2005年3月27日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

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)

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83条第2款的规定,决定以下5件地方性法规中的6项行政许可事项的有关规定停止执行:

一、《福建省技术市场管理条例》

1、第八条第二款有关“举办技术交易会批准”的规定;

2、第十一条有关“技术交易场所开业前置备案”的规定;

二、《福建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〉办法》

3、第十三条有关“师范毕业改派从事非教

育教学工作批准”的规定;

三、《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》

4、第二十四条有关“文物经营单位经营文物购销业务批准”的规定;

四、《福建省蘑菇菌种管理规定》

5、第十一条第二款有关“蘑菇栽培种生产单位办理执照前置许可”的规定;

五、《福建省无线电管理条例》

6、第十条有关“使用公众移动电话机许可”的规定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关于地方性法规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设定 的行政许可事项与国务院清理结果衔接情况 及修改《福建省技术市场管理条例》 等五项地方性法规的说明

(2005年3月24日在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

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)

福建省人民政府秘书长 冯声康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秘书长、各位委员:

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,现就省政府提请审议

通过的地方性法规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设定的行政

许可事项与国务院清理结果衔接情况及省人民政